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80号

## 关于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朱国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朱国建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补充公告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国建的配偶季某娟于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、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，季某娟累计买入24,300股，卖出24,300股，涉及短线交易股数24,300股，交易金额35.21万元。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4月1日期间，季某娟累计买入29,600股，卖出22,300股，涉及短线交易股数22,300股，交易金额25.97万元。上述交易共获利5.50万元，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朱国建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

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朱国建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